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家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P78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1159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(一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加強清運管制措施，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1090275483號函及本府109年5月7日核准「本市轄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清運管制措施」方案續行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，本局前以109年2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1090275483號函推行「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」，自109年3月1日起針對產出泥漿類剩餘土石方達3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地優先施行，另依本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加強管制方案，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剩餘土石方清運前申報機制：建築工程於清運土石方前1個月將當月預計清運日期及數量提送本局備查後，始得進行土石方清運，另檢送「建照工程預計載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當月報表」供參。

(二)採電子聯單管控運送流程：自109年7月1日起產出泥漿類剩餘土石方或申報一般剩餘土石方（非泥漿類）達1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地，實施採用電子聯單進行流向管制，



並自110年1月起全面實施。

(三)增設CCTV（即時監視系統）進行土石方出場管控：針對產出泥漿類剩餘土石方或申報一般剩餘土石方（非泥漿類）達1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地優先適用，並自110年1月起全面實施。

三、為加強興建中建築工程土石方清運管理，本局針對違規建築工地將要求配合裝設CCTV、採用電子聯單或更換清運業者等管制措施，如屬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亦將要求搭配實施行車軌跡（GPS）資訊管理系統測試作業，以精進土方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